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持股情况

截止 2010 年 12 月 15 日，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集团”）持有本公司 102,867,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3.1%，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拟减持股票情况

201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接到楚江集团的通知，楚江集团拟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7%）（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除权处理）。

减持后楚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仍超过 50%，占绝对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也维持不变。

三、减持股票原因

楚江集团减持公司股票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决定的，是为楚江集团进一步拓展产业链、实现产业整合，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四、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承诺

楚江集团曾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以下承诺：控股股东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纯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督促楚江集团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